

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 
學費減免計劃 2020/21  
申請表格  
(新生適用)

**A. 申請人資料 (家長 / 監護人)**

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2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3. 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4. 住宅電話：\_\_\_\_\_ 5. 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B. 學生資料**

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2. 班別及學號：\_\_\_\_\_ ( ) 3. 學生編號：20 \_\_\_\_\_

**C. 住屋狀況**

住屋狀況\*： 自置物業 / 租借私人物業 / 租借公共屋邨

\* 已附上以下文件副本：

(a) 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；及

(b) (i) 居住於自置物業：

(1) 正式買賣合約；或  (2) 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；或  (3) 按揭還款表

(ii) 居住於租借私人物業：

(1) 租賃協議；及  (2)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

(iii) 居住於租借公共屋邨：

(1) 租賃協議；及  (2)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

如申請人已獲得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 /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獲准通知書，請填寫 D 部份。如未有申請，請填寫 E1 及 E2 部份。

**D. 資助幅度**

資助幅度\*： 2020/21 全額 / 2020/21 半額 / 綜援 (有效期至：\_\_\_\_\_)

\* 已附上資格證明書副本 / 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

**E1. 家庭成員資料**

\* 已附上申請人和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件的副本

**(1) 配偶**

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2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3. 如配偶已/離婚/分居/身故，請註明：\_\_\_\_\_

**(2) 同住未婚子女**

(i) 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

2.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4. 就業狀況\*： 在學# / 就業 / 失業 / 其他 (請註明)：\_\_\_\_\_

# 如子女現於本校就讀，請列出其班別和班號：\_\_\_\_\_ ( )

\* 請圈/ 出適當選項

(ii) 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 
2.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 
4. 就業狀況\*：在學# / 就業 / 失業 / 其他 (請註明)：\_\_\_\_\_  
# 如子女現於本校就讀, 請列出其班別和班號：\_\_\_\_\_ ( )

(iii) 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 
2.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 
4. 就業狀況\*：在學# / 就業 / 失業 / 其他 (請註明)：\_\_\_\_\_  
# 如子女現於本校就讀, 請列出其班別和班號：\_\_\_\_\_ ( )

### (3) 受供養父母/祖父母

(i) 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 
2.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(ii) 1.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 
2. 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 3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## E2. 家庭收入

\*  已附上證明文件的副本

1. 職業 (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職業)

(a) 申請人職業：\_\_\_\_\_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辦事處電話：\_\_\_\_\_

(b) 配偶職業：\_\_\_\_\_ 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辦事處電話：\_\_\_\_\_

2. 全年家庭總收入 (指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)

(a) 申請人總收入：\$ \_\_\_\_\_

(b)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：\$ \_\_\_\_\_

(c) 同住未婚子女總收入：\$ \_\_\_\_\_

(d) 親友津助：\$ \_\_\_\_\_

總額：\$ \_\_\_\_\_

## F.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(如適用)

---

## G. 聲明

本人確認已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學費減免計劃 2020/21 年度申請須知, 並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學費減免的有關安排。現謹此聲明:

1.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, 及
2. 本人同意授權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有關本表格內之資料, 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。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、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, 或故意阻撓職員進行調查, 保良局有權即時使該項申請失效或使申請結果通知書失效, 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, 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, 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法律訴訟/檢控。本人承諾會在保良局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歸還保良局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\* 請圈/ 出適當選項